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6月21日，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5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

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拥有优先认购权。

除发行对象外，公司现有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含当日）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认购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	9,50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00	9,500,000.00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6月26日09:00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6月29日16:00前（含当日16:00）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程序

1、2017年6月6日前（含当日），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2、2017年6月29日16:00前（含当日16:00），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3、2017年6月29日17:00前（含当日17:00），缴款完成的认购人将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者扫描清晰文本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公司联系人邮箱，同时电话确认（电话号码、邮箱、传真号见本文“五、联系方式”）。

4、如认购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放弃认购部分股票的发行。

（五）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认购人须按照上述认购程序要求在缴纳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汇

至公司如下账户：

户 名：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179744090754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信息填写收款人户名、账号，将款项汇入公司股份发行指定账户。

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保持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3、汇款时应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款中扣除。

4、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5、认购人在将认购款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一个工作日之后，或在2017年6月29日17:00前(含当日17:00)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6、对于在2017年6月29日17:00前(含当日17:00)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7年6月29日17:00前(含当日17:00)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7、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

司未在2017年6月29日17:00前(含当日17:00)收到认购人本次汇款底单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未在2017年6月29日17:00前(含当日17:00)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8、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承担。

9、如本次股票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退还已缴纳的认购款。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份发行。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崔莹莹

(二) 电话：0551-65317870

(三) 传真：0551-65314133

(四) 电子邮箱：yingying.cui@macrosilicon.com

(五)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
B1楼9层北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